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(2013 版)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合同编号: H1724050218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(2013 版)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市嘉定区戩浜学校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	春秋装	运动装	冬装	夏装
品牌名称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	伊顿纪德
材质	1、男女背心：100%棉 2、男女衬衫：60%棉 40%聚酯纤维 3、男生长裤：60%棉 40%聚酯纤维 4、女生裙子：100%聚酯纤维 里料：100%棉	1、运动上装：60%棉+40%聚酯纤维 2、运动裤：60%棉+40%聚酯纤维 3、运动长 T：100%棉	1、棉服：100%聚酯纤维，里料：100%聚酯纤维，填充物 100%聚酯纤维 2、冬裤：面料：100%聚酯纤维	1. 男女夏运动上衣：60%棉 40%涤 2. 运动短裤：80%棉 20%聚酯纤维 3. 女生运动短裙：75%棉 25%聚酯纤维
规格型号	120-160	120-160	120-160	120-160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	套
数量	按实际人数	按实际人数	按实际人数	按实际人数
单价	240 元	315 元	415 元	250 元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按实际订购校服人数结算	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 1 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：GB/T 31888-2015 中小学生校服

GB 31701 A B C (适用于 0-14 岁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)

GB 5296.4-2012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

GB 18401-A、B、C

2. 其他标准: _____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: 生产企业名称标识; 面辅料成分标识; 洗涤标识; 规格型号标识; 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,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, 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, 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, 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 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, 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, 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, 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: 乙方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交货, 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665 号。

2. 交货通知: 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, 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, 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: 运费由 乙 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: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, 并在外包装

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按《校服检验委托合同（学校版）》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支付：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。在甲方实际人数全部收到货物后，双方核对实际数量及实际金额。在数量及金额确定无误的情况下，乙方按照实际数量及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全额付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.0 % 向

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.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能补足的，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0.1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予以调换，逾期未能调换的，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0.1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0.1%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，支付总价款0.1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

交货日为甲方实际收到货物日期为准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选择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：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依法向提出诉讼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嘉定区教育局备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 嘉定 区质监局。

甲方 (签名或盖章):

上海市嘉定区戩浜学校

地 址: 上海市嘉定区
嘉戩公路 665 号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邮 箱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陈忠

身份证号: _____

手 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手 机: _____

签约地点: _____

签约日期: 2024. 5. 15

乙方 (签名或盖章):

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

司

地 址: 南京市长江路 190 号

电 话: 025-84766459

传 真: _____

邮 箱: 56897650@qq.com

法定代表人: 陈忠

身份证号: 320102196811049511

手 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陶莉

身份证号: 320211198204044541

手 机: 18601480566